

為善導會供應電腦及設備

報價條款

1. 投標者須就附件(3)所載的設備及服務要求提交詳細報價表。報價表必須清楚列明投標者提供是次服務的詳細資料，包括價錢(以港幣計算)、報價日期和預計送貨及安裝日期等。
2. 詳細報價表必須清楚列明簽發報價表人員的姓名及職位。
3. 詳細報價表上的價格或服務詳情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由簽發報價表人員加簽作實，否則報價表便屬無效。
4. 投標者報價前，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。無論如何，本會不會接納以「報錯價」為理由而欲更改報價的要求。
5. 詳細報價表將由截標日期起計 60 天內有效。如在該有效期內並無接獲本會訂單，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。
6. 本會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本會有權在本文第 5 條提及的期間內，接受任何一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7. 投標者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參與本合約的本會委員、職員及代理人提供、索取或接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01章）所定義的任何利益。